

第 1 日：恩手領我

作者：何啓明

聖經以女性名字作書卷名稱並不多見，只有以斯帖記與路得記兩卷，而這兩卷正巧形成鮮明的對比：以斯帖是猶太女子，被帶到外邦，嫁給外邦君王，登上皇后寶座，挽救以色列人脫離滅族的厄運；路得是外邦摩押女子，嫁給猶太人，一生經歷連串的困境，自始至終忠於婆婆拿俄米，最後經歷神的恩惠，成為以色列王大衛的曾祖母(參四 21~22)。

路得記被編排於舊約聖經的歷史書之中，在士師記之後，但猶太傳統卻把它編排在希伯來聖經中的第三部份，稱為書卷或著作(the Writings)。舊約希伯來文聖經分三部份：律法、先知及書卷(著作)(參路二十四 44)；而路加在二十四章 44 節提到的詩篇就是書卷。路得記屬於歷史書，與其它四卷合稱為《五小卷》(*Megilloth*)(即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猶太人把這五卷作為五大節期的「誦讀經課」(Lectionary readings)，而路得記則安排在五旬節，即以色列人秋收的節日時誦讀。

路得記屬於敘事文體，較少交代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但整個故事的發展卻有清楚的脈絡，以故事人物之間的對話、互動溝通(全書 80 節經文，有 55 節是對話形式)，藉行動帶出故事的主線發展。路得記的故事，表面上看神並沒有直接介入人的處境，但故事人物清楚深信神是介入他們生活的主。全書沒有記錄神說的話，唯一提及神直接介入的行動，是拿俄米在摩押地亡夫喪子後，間接「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一 6b)，及敘事者直接告訴讀者：波阿斯和路得生子是「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四 13b)。

雖然路得記少直接談到神直接介入，但無論發生甚麼事，故事人物都相信是出自他們所信奉的神。路得記的故事，情節生動，充滿懸疑，由悲劇開始，隨著故事發展，著墨在外邦摩押女子路得堅持忠於婆婆拿俄米，不離不棄的劇情，終於皆大歡喜，圓滿結束。而這一切的背後，都在神的掌管與恩手的帶領中。

路得記不但是一個感人的田園史詩，故事佈局簡單清晰，我們更可以將它當作短劇來欣賞，一章一幕或一個橋段(episode)，構成一篇短短的四幕劇。而每一幕都可以當一個單元處理，更可用“地方”來突顯每幕的內容。第一幕發生在回伯利恆的路途上，重點放在婆婆拿俄

米與媳婦路得的對話(一 7~22)；第二幕在田野間，著墨在波阿斯與路得相遇(一 1~23)；第三幕在禾場上，路得接受拿俄米的指示，在禾場會波阿斯(三 1~18)；而第四幕則發生在城門口，凸顯那人放棄權利和波阿斯的承擔(四 1~12)；最後就以大團圓結局(四 13~17)和結語(四 18~22)落幕。

因此，我們可以用這四個地點作為主軸，觀看故事中的人物彼此間的互動和細嚼他們之間的對話，來欣賞整個劇情的發展。但切勿在觀劇的過程中忘記了作者要表達的是：神是掌管著整個故事發展的幕後主角，祂對故事裏的人物流露無限的恩情。

思想：你是否深信無論你是在路途上(即人生際遇)、在田野間(即生活工作)、在禾場上(即婚姻家庭)，甚至是在城門口(即交易訴訟)等，一切都在神的恩手之中呢？

第 2 日：亂世恩情

作者：何啟明

經文：路得記一 1a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

中國諺語有云：「屋漏又逢連夜雨」，正所謂禍不單行也！路得記的開頭就以政治混亂和天災作為整個故事的背景。敘事者劈頭就指出路得故事乃發生在士師統治的時候，而以色列國又陷在饑荒的景況中。一幅令人傷感絕望的圖畫！

士師統治在以色列的歷史裏是屬於哪個時期？那時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按以色列的歷史計算，士師時期乃在約書亞過世(士一 1)與掃羅被立作以色列王(撒十 1)之間的一段歷史時期(約主前 1200 至 1020 年間)；那時是十二支派聯盟、沒有君王，宗教一片混亂、人民背離神，道德敗壞、充斥著暴力及目無法紀的黑暗時期。「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二十一 25)，這句話扼要歸納了士師統治時期的情況；這情況頗像上世紀二十年代民國初年的軍閥割據時期。

可是路得的故事發生在士師統治的哪個時期呢？敘事者只籠統地交代了一個時代背景，卻沒有指明是哪位士師。學者認為可從兩個線索推算。第一，摩押受以色列管轄的時代是在以笏至耶弗他作士師時

期，因此，故事最有可能在此時發生。第二，四章 18 至 21 節中列出的家譜提到波阿斯至大衛共有四代，若以此推算年日，大致上也可得到一概略的日期。然而，正如舊約學者布洛克 (Daniel I. Block) 說：「任何嘗試要確定書中事件的特定時期都只屬於猜測而已。」其實路得的故事發生在哪位士師統治的時期並非敘事者的重點，因為他的焦點只放在幾個人物身上。敘事者以士師時代開始，卻以大衛的家譜結束。聽者聽完路得記後，自然會想到士師的黑暗時期已過，黎明的日子在望，神的應許快要實現，就是建立大衛王朝的時代已臨近。

敘事者期望身處於混亂不安、民不聊生的以色列民聽了路得記後，燃起對神的信心，深信神沒有忘記他們，也沒有收回祂的救贖計劃。神在一個極其惡劣的環境下，透過一小撮的小人物互相關心、照顧，竟能促成神那偉大的完整計劃。沒錯，政治混亂的國家、禮崩樂壞的社會，再加上饑荒，可說是遭透了！可是，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豈不曾陷在饑荒缺糧、顛沛流離的困境中嗎？然而，耶和華並沒有離棄他們，困難裏往往隱藏著神為祂子民所定的計劃。而祂的作為總是令人意想不到，正如誰會想到彌賽亞的應許透過一名不見經傳的外邦摩押女子成就呢？

英國文豪狄更斯在名著《雙城記》的開頭說：「這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路得的故事可以說是發生在最好的時代，也可以說是在最壞的時代。至於這是甚麼時代，就視乎神的子民有沒有細心察看透視神背後隱藏的作為了！

思想：你是否身處於令人灰心嘆息，甚至消沉絕望的社會氣氛之下呢？
別忘記神仍在背後隱藏地作工，我們的責任是堅守崗位，忠誠活出基督徒的生命，關心照顧那些你能力範圍達到的人，你願意嗎？

第 3 日：移居摩押

作者：何啟明

經文：路得記一 1b~2

^{1b} 在猶大的伯利恆，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²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

路得記的第一章頭五節經文為故事的發展定了框架、介紹整個故事的背景：發生在國家混亂的士師統治時期、地點在猶大的伯利恆與摩押平原之間，一個家庭移居異地引致令人傷感的後果。從故事的佈局看，頭五節呈現一幅灰暗、悲慘、絕望的圖畫，因故事內容提及的是因饑荒移居外地，隨著的是死亡、喪夫失子、無兒無女、後繼無人。幸而這只是故事的開頭，而非故事的結束！

這個短暫移居摩押的故事發生在猶大地的伯利恆城；伯利恆有糧食之家的美譽，這城盛產小麥、大麥、橄欖、杏仁和葡萄，現在也受到饑荒的蹂躪。平民百姓逃避災難，尋找安居樂業之地，實屬無可厚非，但為何這個家庭要移居到死海東面的摩押地呢？難道這個與猶大山區同屬一個雨林區的摩押沒有受到旱災的煎熬嗎？敘事者只籠統地指出饑荒是全國性的，而且非常嚴重，但並沒有具體說明是由於旱災而引起；饑荒的原因複雜，可包括：旱災、瘟疫、蝗蟲為患，及戰爭等。敘事者的焦點非在饑荒的原因，而在於移居之地摩押。

這個家庭並沒有顧及到摩押是敬拜基抹，被稱為基抹之民(民二十一 29)，是將人獻給假神為祭物的外族(參王下三 27)；他只想避開困難，暫時寄居別處(參一 2b 節)，而最便利的地點應是離伯利恆約五十哩的摩押地。敘事者描繪困難的境況和行動後，才說出這一家之主和其眷屬的名字。作為一家之主的以利米勒和兩個名叫瑪倫和基連的兒子明顯是路得記故事中的邊緣人物、配角而已，因他們都很早就死亡而離開故事的舞台。可是，敘事者特意提到以利米勒的名字和他是伯利恆的以法他人這兩件事，似乎是要吸引我們留心一些信息。

敘事者提到以利米勒一家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一 2b 節)。伯利恆和以法他在舊約時代多被視為同一個地方(參創三十五 19)；列祖雅各的妻子拉結死時也葬在以法他，以法他就是伯利恆(創四十八 7b)。彌迦先知亦將這兩個地方等同說：「伯利恆的以法他啊！」(彌五 2a)。因此，經文說以利米勒是以法他人，亦即是說他是伯利恆人。聖經多處顯示身為以法他人，代表具有特別的尊貴身份。因此，作者也許暗示以利米勒是出於名門望族、達官貴人，是鄉民所認識的富有人家。拿俄米從摩押回鄉時，合城的婦女都認識她(參一 19b)，而且她更說是「滿滿的出去」(一 21a)。

富有人家總是較有條件移居外地，留下那些條件較差劣的普羅大眾，正如以利米勒舉家遷移，亦有很多人留下，面對困境。以利米勒認為時勢險惡而暫時遷居異地，是一種冒險，也顯出對神信靠的程度

如何。他父親爲他冠名爲以利米勒，意思是「我的神是王」，意味著神理應照顧他和他的家，而以利米勒要專心信靠神。現在以利米勒因饑荒流離，離開屬於神的地方，他心中會否提出「神到底在哪裏」的疑問呢？而作者告訴我們這名字時，是否也帶著一些責備的意味呢？

思想：人總想逃避眼前的苦難，爲自己及家人尋覓安穩舒適的環境；遷移與留下很難說是誰對誰錯。但無論甚麼決定，盼望我們總不忘記神是我們的王。

第 4 日：客死異鄉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一 3~5

³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⁴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爲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⁵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俗語有話說：「你作了的選擇，那選擇就決定了你。」意思是就每個選擇或決定會帶來不同的結果；我們都要爲自己的抉擇負責。以利米勒移居外地，不多久就客死異鄉。敘事者用輕描淡寫、簡單直接的手法，省略了詳情及死亡的原因，就交待以利米勒和他兩個兒子在摩押的命途：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3a 節)、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5a 節)，剩下了三位寡婦：拿俄米、俄珥巴和路得。

這簡短的敘言，巧妙地將主要角色轉移，從客死異鄉的以利米勒轉移到拿俄米身上，她隨之成爲第一幕的主要人物。這種角色轉移在故事的敘述手法裏顯示出來：之前拿俄米被描述爲他的妻子(2a 節)，而辭世的以利米勒卻被稱爲拿俄米丈夫(3a 節)；瑪倫和基連先前被稱爲以利米勒的兩個兒子(參 1b 節)，後來被稱爲拿俄米的兩個兒子(3a 節)。這種角色轉移透過敘事者的文筆清晰顯明，以利米勒迅速從故事中消失，拿俄米成了故事的焦點人物。

敘事者沒有交代以利米勒死亡的原因，只很快地指出他死在異鄉。

猶大拉比視以利米勒的死是上帝的懲罰，認為是他離開自己的家鄉，及離開上帝的子民。可是，這樣的解釋卻缺乏經文的支持。十年後瑪倫和基連，也相繼離去，死因也沒有交代。是否因為他倆娶了摩押的女子為妻受到耶和華的懲罰？雖然以色列人對娶外邦女子格外小心，律法卻沒有清楚禁止與異族聯婚。耶和華只禁止以色列人與被趕逐的迦南人(即赫人、革迦撒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聯婚(參申七 1-3)，卻沒有包括其他的外邦人，而摩押和亞捫人只是被禁止進入耶和華的會而已(參申二十三 3)。以利米勒與兩個兒子的死因並非作者所關注，拿俄米和她兩個媳婦的命途才是故事的焦點！

拿俄米失去了丈夫，也失去了兩個兒子，只剩下兩位外邦的媳婦，她的命運確實是悲苦的。古代近東社會，一個沒有丈夫的寡婦，跟寄居者及孤兒成了社會最弱勢的群體。換言之，她失去供養、照顧和保護。何況拿俄米也年紀老邁，沒有姿色及力量作工、再婚的可能性亦微乎其微、再加上父母亦可能已經離世，且兩位兒媳又是外邦人，她根本就無倚無靠，落在極度困苦，陷在絕望的境況之中。

然而，拿俄米並非單獨面對苦境，也非完全絕望，她仍有兩位外邦媳婦與她一起面對。而其中一位稱為路得的媳婦卻竟然成了她脫離困境的關鍵人物，但拿俄米那時並沒有任何線索。可是，作者早已將耶和華恩待這個家庭的事實隱秘的藏在敘述的結構舖排中。作者用希伯來人常用的交叉結構文學技巧，即是用以利米勒的死及對拿俄米的影響(3節)和兩個兒子的死及對拿俄米的影響(5節)的對稱，來突顯兩個兒子所娶的摩押女子—俄珥巴和路得(4節)。兩位媳婦當中的其中一位路得，正因著她後來定意選擇跟隨拿俄米，而成了拿俄米的救星。

思想：某流行廣告說：「辦法總比困難多」。是的，慈愛信實的主在暗中必定看顧恩待那些屬於祂的人。你是否試過落在極度絕望的境況中？你相信上帝早已為你預備一條出路嗎？

第 5 日：歸回父家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一 6~7

⁶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⁷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要回猶大地去。

敘事者用了短短五節經文簡單介紹了路得故事的背景，交代了兩位摩押女子---俄珥巴和路得，因嫁給兩位以色列青年，後因丈夫雙雙離世而開始了跟隨婆婆拿俄米前往伯利恆的旅程。因著三位男士相繼離世、步下舞台，舞台的聚光燈照射在拿俄米身上；而另外的兩位摩押女子則佔據了舞台的兩側。最初由以利米勒決定了家庭的路向，現在則由拿俄米負責；人物的轉變是顯而易見的。古語說：「在家從父，出嫁從夫，老來從子。」拿俄米之前沒有選擇的權利，只有從夫、後再從子，最後只剩下她和兩位年輕媳婦。現在她要負起一家之主的責任，扮演主導的角色。

拿俄米決意回歸故鄉；敘事者用了三個字表達她的決心：起身(6a 節)、歸回(6b 節)、起行(7a 節)。歸回、回轉正正是敘事者要凸顯的主題：拿俄米要從摩押「回」故鄉(6 節)、她要媳婦「回」娘家(8b 節)，但媳婦們卻堅持跟她一起「回」婆婆的本國去。她極力勸諭她們回去(11、12 節)，俄珥巴果真回去了，最後只剩下路得與拿俄米一起回伯利恆去。「回去」這個字出現的頻率實在驚人，路得記短短四章經文，除了二章 6 節、四章 3 及 15 節外，其餘十三次都在第一章之內出現。

「歸回」這個字在這一段單純記載回鄉之旅頻繁出現，當我們認識「歸回」這個字是眾先知用來指悔改的意思，就更深體會敘事者並非單純敘述拿俄米回鄉的旅程，而是隱含著更深一層的意思，那就是拿俄米決意回歸耶和華的懷抱中。拿俄米決意回鄉的原因何在？是否因為她已走投無路、聽到伯利恆已開始風調雨順、五穀豐收，或外國入侵的威脅已解除？當然這些都有助伯利恆脫離饑荒的困境，然而，拿俄米得到的消息卻是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6b 節)。原來一切的背後都有上帝的保守和祂的眷顧。

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是敘事者首次直接的報導。「眷顧」負面理解是「追討」或「討罪」，正面的意思乃是「探訪、注意、照顧及賜福」。當上帝的子民行在祂的道路中，上帝會眷顧他們。拿俄米陷在無依無靠的困境時，聽到耶和華眷顧祂的百姓，賜糧食給伯利恆城的居民，

使這「糧食之家」再次得回名符其實的稱號。拿俄米在她可自由選擇、自主自決的情況下，聽到耶和華眷顧屬於祂的子民後，就定意歸回父家、歸回耶和華的懷抱中。

思想：請默想〈歸家〉(Softly & Tenderly)的副歌歌詞：「歸家，歸家，傷心愁悶者歸家，耶穌溫柔慈聲懇切呼喚你，歸家，懇請你歸家！」當你陷在極度的困苦境況時，別忘記耶和華仍然眷顧祂的兒女。你是否像拿俄米聽到耶和華的恩典，就用行動回應，歸回耶和華的懷抱呢？

第 6 日：婆媳情深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一 8~10

⁸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⁹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¹⁰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

拿俄米開始歸回故鄉伯利恆的旅程，同行的是兩位媳婦：俄珥巴及路得。路得的角色慢慢走上了故事的舞台，與拿俄米並列齊名，成為故事以後的焦點人物。這裏首次記錄拿俄米開口說話(8、9節)，開啓了三位婦女長篇的對話，亦凸顯了路得記的文學特色--人物之間的對話。路得記共有 85 節，其中 56 節為人物的對話(1,294 個希伯來文字，其中 678 個字是人物對話)；而這段回歸旅程包括了拿俄米與媳婦的三次對話(8-10 節、11-13 節、15-18 節)。這三次談話，路得說的話最少卻非常堅定；而首次的對話裏顯露出拿俄米對媳婦的關懷無微不至。

拿俄米一開始說的話簡短精闢，敘事者用了兩個命令動詞：「**去吧！回去！**」(8a 節)。兩位媳婦起初可能沿襲東方人的風俗，陪伴婆婆一段路程，現在到了摩押和猶大的邊境，到了道別或是隨行的關口，一旦繼續伴隨拿俄米就無法回頭的了。因此，拿俄米苦心相勸，叫兩位

媳婦回歸本族本鄉，她們所熟識的摩押地去。

拿俄米明知兩位外邦媳婦是寡婦，跟隨她往伯利恆沒有任何前途可言，更沒有任何生活上的保障。敘事者於這段對話裏，特別是拿俄米的話裏凸顯了她對兩位媳婦的關愛。她兩次呼喚耶和華的恩惠臨到兩位媳婦身上說：「^{8b}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9a}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8b、9a 節)「恩待」(*hesed*)這個詞是表達雙方的忠誠關係，包括了上帝與人的關係和人際之間的關係。當描寫上帝與人的關係時，是表示上帝的恩愛、眷顧和守約，當提及人的回應時，就用愛上帝、忠信、聽從和守誠命表達。拿俄米的祝福並非尋常的「再見，願上帝賜福你」，而是無微不至的關愛。

她深知兩位年輕媳婦跟隨她去伯利恆是沒有前途、沒有希望的；兩位年輕媳婦唯一的希望是再婚，找到新的歸宿，過新的生活。因此，她祝福兩位媳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吧」(8a 節)。通常寡婦是回父家去的，「娘家」是與嫁娶成親之事有關的一個地方，在那裏商討並作決定。因此，拿俄米是暗示兩位媳婦可以改嫁，而後面「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9a 節)就更直接坦白。拿俄米期望兩位媳婦在新夫家中得平安，亦即是返回摩押找到好的歸宿，得到安身之所，不用流離浪蕩，過無依無靠，朝不保夕的生活。

怪不得兩位媳婦聽到婆婆說的話就放聲而哭(9c 節)，並異口同聲回應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10 節)有這麼一位關愛體貼入微、只為媳婦著想的婆婆又怎能不感動她們樂意誓死的跟隨她呢？

思想：拿俄米有兩位年輕媳婦同住，必得到各方面的照顧和照應，但她樂意釋放媳婦，讓她倆有再嫁的機會。我們在許多事上也樂意放手，讓別人有自由和空間選擇嗎？

第 7 日：真情表白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一 11~14

¹¹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為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¹²我女兒們哪，回去吧！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

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¹³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¹⁴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

婆媳第一次談話得出的結果是她們決意跟隨婆婆拿俄米往猶大去。拿俄米與媳婦們的第二次談話可說是最長的一次；我們可從她三次溫柔的稱呼「我的女兒啊」(11a、12a、13c 節)及她苦心游說她們回本鄉所詳列的理由裏看婆婆對媳婦的關愛。拿俄米用問題的方式詳列三個不要跟隨她的原因：第一，她已經老了，不能生子作她們的丈夫(11 節)，意即怎可能老蚌生珠呢？、第二，她已年紀老邁，年華已逝，根本就不可能有機會再嫁生子(12b)，第三，即使她有丈夫，又可生子(還要假設是生兒而非生女)，兩個媳婦也等不到兒子長大(12c~ 13 節)，因為兒子長大後，兩媳婦也年紀老邁而不能生子續後。若媳婦跟隨拿俄米，不單浪費了她們的青春歲月，更錯過再嫁別人的機會。簡言之，拿俄米的談話是叫兩位媳婦還是現實一點好。

婆婆與媳婦這段深情談話的背後道出了以色列的一個風俗習慣，稱為「弟娶兄孀」或「利未拉特婚姻」(levirate marriage)條例[往後會用「弟娶兄孀」易記易明的名詞]，亦即是丈夫去世後，留下妻子沒有後裔，家中的兄弟有責任娶兄長的遺孀為妻，為死去的兄長生子留後，生下的長子要歸於死者名下。這俗例在近東世界也出現，因此，不能排除摩押也有類似的習慣。聖經對這種叔娶寡嫂，為家族留後的俗例記載不多，唯一記載的是申命記二十五章 5~10 節；詳細列明弟為兄立後的條例，其中一點是「兄弟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申二十五 5~6)。簡單說拿俄米的三個理由表明沒有可能有兒子可以盡上「叔娶寡嫂」的本份，跟隨她只是死路一條！

拿俄米苦苦哀求兩位媳婦不要跟隨她，列出三大理由後，就說出自己深藏內心深處的苦況。「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13b 節)她的意思是為他們的苦況非常難過《新》、難受《現新》，因為她們已喪夫無子。然而拿俄米其實是說到她自己比她們更苦、更淒慘及更可憐(可參《和修》及 NIV 譯本)，因為後面她指出是耶和華伸出手來，與她作對。拿俄米之前剛提耶和華的名來祝福兩位媳婦，因她深知一切的恩惠都是從耶和華而來；現在她說出內心的感受，說家中的災難是耶和華親身的攻擊。究竟耶和華是施恩的上帝，

還是降禍的上帝？

對拿俄米這位經歷種種悲劇--饑荒、流離、喪親、無子，成了無依無靠、絕望無望的老寡婦，怎能怪她在感受上認為現今的絕境是來自她所信奉的耶和華上帝呢？我們還可以向她講些甚麼安慰的話呢？唯一可作的是給她一對聆聽的耳朵，讓她抒發內心的感受，以同理心去理解她的難處，甚至可以跟兩位媳婦一樣，與她一起抱頭痛哭！

思想：若有一位陷在絕望中的朋友與你一起，你會怎樣安慰他/她呢？
滔滔不絕的解釋上帝的慈愛信實，抑或接納他/她的感受，讓他/她盡情抒發？

第 8 日：信仰告白

作者：何啓明

經文：一 15~19a

¹⁵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¹⁶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¹⁷你在哪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¹⁸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19a}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

這是回歸途中的第三次對話，亦是第一幕的最後一次婆媳的對話。自俄珥巴聽從婆婆的勸告離去後(一 15)，人物就縮減至兩位：拿俄米與路得。拿俄米主動打開兩人的對話，而敘事者明顯聚焦在路得較長的信仰告白上。路得以堅決肯定的話，表示她必義無反顧的跟隨婆婆到底(一 16~17)；拿俄米無言以對，最後只好讓路得同行(一 18)

俄珥巴選擇返回摩押，回到自己熟識土生土長的地方，這當然比去伯利恆易於適應，又有保障，日後仍有再嫁的機會，開展另一段美好的婚姻家庭生活。敘事者對俄珥巴的抉擇沒有任何負面的評價，只透過拿俄米的口說她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一 15a)；他期

望讀者聚焦在路得的信仰告白上。

猶太人的希伯來文聖經意譯本他耳根(Targum)將路得與拿俄米的對談意譯如下：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摩押去，我已決定成為歸信者。

拿俄米說：耶和華命令我們要守節日與安息日，不可在安息日走二千肘以上。

路得說：你往哪裏去，我也往那裏去！

拿俄米說：我們守的誡命內容共有細節六百十三條。(這是特別有關守安息日的條例)

路得說：你的國就如我的國，凡你的民所守的，我也一定遵守。

拿俄米說：我們決不敬拜外邦的神。

路得說：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拿俄米說：凡犯罪的有四種處死的方法：用石頭打死，用火燒死，用刀殺死，掛在木架上吊死。

路得說：我願受一切的罪刑，你在哪裏死，我也在那裏死。

拿俄米說：我們有個固定的墳場。路得說：你在哪裏葬，我也葬在那裏。以上這些可能專為改信猶太教的人解釋的，但說明路得堅決的心。

學者從文學角度分析路得的回覆可分成五個單元，前後構成對稱，而中間部份就是路得的認信：「**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一 16d)。這句話正是整段的核心，不但表明路得堅毅的決心，也顯示她的內心信念。她特意提及人民和上帝，回應拿俄米先前提到俄珥巴回去她的人民和她的神那裏去。路得的話意味著她已決意離開土生土長之地摩押，面對陌生的環境，融入以色列的文化，接受並認同以色列民為她的人民。再且，她表示離棄一直所信奉的摩押神祇基抹(參王上十一 7、33)，接受耶和華為她的上帝。

路得的話簡潔清晰、語氣堅定，說出她內心的話。然而，究竟路得對新環境、新習俗有幾多的認識，對要面對的困難有幾多的了解，甚至對耶和華有多深的認識和了解？這個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按有限的認識而行出了這信心的一步，**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一 19a)。

思想：路得堅毅的決定基於她內心的信念，她照自己對耶和華的認識而踏上不歸之路。讓我們倣效路得的信心，向上帝禱告說：「求主賜我堅毅的心，一心跟隨你，賜我單純的心，一生都專心依靠你，

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祈禱，阿們。」

第 9 日：空空回來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一 19b~21

^{19b} 她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嗎？」
²⁰ 拿俄米對他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²¹ 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

路得選擇跟隨拿俄米回猶大地伯利恆，敘事者並沒有說出拿俄米內心的反應，只描述她停止勸阻路得。究竟路得的伴隨會成為她的負累，還是成為她得福的媒介？因著拿俄米的沉默，我們無法得悉。敘事者二話不說就將鏡頭集中在伯利恆的城門口。婦女們對久未謀面的拿俄米的忽然出現顯得驚訝又興奮。但她們的注意力只集中在拿俄米一個人身上，此時路得的角色卻被淡化，不單婦女沒有提及路得，連拿俄米的回應，也沒有提及她。直到這幕完結時路得的名字才再被提起(一 22)。婦女們的角色是要襯托拿俄米歸納過往十年傷痛經歷的一番真情表白。

拿俄米名字本身有「甜」及「美好」等意思，拿俄米經歷過往人生各種的滄桑，「苦」才是這十年最恰當的描繪。因此，她請求婦女們叫她瑪拉，即「苦」的意思。然後，她直接將這十年的痛苦經歷歸咎於那全能者。拿俄米的投訴與抱怨不像約伯和耶利米，她沒有直接向上帝投訴，她只從第三者的角度提及上帝；她亦沒有追問為何發生這些苦難，也沒有祈求上帝糾正，只是認為自己是命苦之人。現在她將多年內藏在心底裏的苦澀，不吐不快地表達出來。

拿俄米稱呼那位攻擊她的為全能者(20b、21b 節)；這個名詞是族長時代常用的，與賜下眾多後裔的應許、接受福氣的人改新名字和有君王從列祖的後裔而出常連在一起使用。因此，拿俄米稱呼上帝為全能者乃暗示她對神在族長時代許下的應許提出了疑問。於是她說：「耶和華責罰我」(21b 節)《現》或「耶和華作證指責我」《呂》。在拿俄米看

來，她好像作了甚麼事，現今遭到耶和華的控訴，而她就是被告。全能者好像法官一樣，宣讀判詞和懲罰。

在拿俄米的心中，耶和華掌管一切，在幕後操縱一切事情。她所經歷的苦難是上帝的攻擊；但她卻不知道真正的原因，就如約伯一樣，不知道受苦的原因。苦難令她產生連串的問題，連申訴的內容也不自覺地誇大了。她真的是滿滿的出去，空空的回來嗎？(21a 節)。若說滿滿是指到她豐衣足食，而她跟隨丈夫離開伯利恆是因饑荒缺糧，那麼，她所說的滿滿就不符合現實了；若說滿滿是指她跟丈夫離開時有兩兒隨行，後在摩押又多了兩名媳婦，而她現在沒有了丈夫、沒有了兩個兒，這也可說是空空的回來。

然而，她真的是空空回來嗎？拿俄米忘記那位忠心跟隨她的媳婦路得，伯利恆的婦女亦沒有注意路得。有路得在拿俄米身旁，她怎可說一無所有，空空的回來呢？拿俄米實在被苦難折磨甚深，使她視力模糊、判斷力也受到影響，未能持平正確。拿俄米過於著眼於過去及面前的苦難，忘記了路得在她身旁，但本書的作者卻刻意地在本章結束再次介紹路得。

思想：人在受苦時，會著眼於苦難，令焦點模糊，像一個人只看到未滿的半杯水一樣。詩篇記載受苦的詩人也是一樣，然而，詩人明白秘訣是進到耶和華的聖所(七十三 17、23)，從上帝及永恆的角度看現今的苦難，就會得著不同的答案。求主幫助我們從上帝及永恆的角度看我們現今身處的難處。

第 10 日：收割時節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一 22

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到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第一幕的開始是拿俄米隨丈夫以利米勒和兩個兒子一起離開糧食之家伯利恆，為的是要解決糧食的問題，可是，十年過後，同樣是因糧食的緣故歸回；丈夫和兒子沒有了，只剩下媳婦路得相隨。這恰巧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22c 節)，而此情景正成為第一幕結束和第二

幕開始的轉捩點，有總結第一幕和引介第二幕的作用。這簡短的結尾有兩方面的特點：

作者用另一個方式---「**摩押女子**」(一 22a)來稱呼路得。先前僅簡單的稱她「路得」(一 4、14、16 節)、「媳婦」(一 6、7、8 節)、「女兒」(一 11、12、13 節)；從這裏開始，除了仍被稱「路得」(二 8、四 13)、「兒婦」(二 22)及「婢女」外，路得就被多冠以「**摩押女子路得**」(二 2、6、21，四 5、10)的稱呼。作者在本章結尾冠以路得這冗長的稱呼，似乎提醒讀者路得的抉擇並非想像中那麼容易，她將面對是否被猶太人接納的漫長之路及種族間磨合的緊張關係。再且，這樣的稱呼也隱約預告了以色列偉大的君王大衛也有摩押的血脈(四 18-22)。

其次是時間上的標誌，拿俄米與摩押女子路得回伯利恆時，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一 22b)。根據基色月曆(Gezer Calendar)，大麥收割的時間通常是在四月底五月初，農曆的第八月。在這段時間，以色列將所得的莊稼以初熟的果子分別為聖(參利二十三 10)；約兩週後則是小麥的收割(二 23)。本章開始時的情景是饑荒與別離，到結束時是回歸與豐收。此情此景正顯明上帝仍然眷顧祂的子民，然而這位看顧孤兒寡婦的上帝，又會怎樣眷顧兩位寡婦呢？讀者必然好奇地想繼續追尋故事的發展。

在未開展新一幕前，或許需要為這一幕作個小結。當我們正期待前面的美景時，別忘記是由兩種選擇和兩種聲音交織而成背景，來襯托前面一幅光輝的圖畫的。路得決意離開摩押及摩押的神祇，決意與猶太人認同，及投靠以色列的耶和華。其實前路並不完全明朗，這全是信心的孤注一擲。另外，拿俄米苦澀投訴耶和華的聲音(20、21 節)和路得堅定跟隨的聲音(16、17 節)互相交織；懷疑與信靠、埋怨與感恩，投訴與讚美也常是我們信仰生命歷程中的寫照。但路途如何艱辛，收割時節總會等待著我們。

思想：請思考你的生活是否困難重重，屬靈生命是否荒涼？無論甚麼情況，辦法總比困難多，收割時節總會來臨，上帝仍是那位眷顧孤兒寡婦的上帝，就讓我們全心投靠祂。

第 11 日：早有預備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二 1~3

¹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²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啊，你只管去。」³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

路得記第二章包括三個場景：首先是路得與拿俄米的對話(二 1~3)，接著是路得與波阿斯的對話(二 4~17)，最後是拿俄米和路得再度上場(二 18~23)。第一章的敘述拿俄米除了媳婦路得之外，可說只是一位年紀老邁、一無所有的落魄寡婦。但第二章的場景卻截然不同，兩個富裕的象徵隨後出現於眼前；第一個是收割季節臨到，第二個是大財主波阿斯出現。今天我們先認識這位突如其來、新登場的人物，如何被上帝預早安排，成為扭轉路得與拿俄米命運的媒介。

波阿斯的出現好像有點突兀，跟路得要去田間拾取麥穗扯不上甚麼關係。然而，這正正是敘事者的伏筆，為後來發生的事鋪路準備。路得記的敘事者在故事剛開始不久，就早用暗示的手法將機密揭曉，不讓讀者蒙在鼓裏，讓我們知道上帝為這對無依無靠的寡婦早有預備。這與正常的懸疑偵探小說的情節不同，因為一般的偵探小說通常將機密保留到結尾才揭盅。波阿斯於此時被引入故事的情節中，顯然以後將要扮演重要的角色。

敘事者用巧妙的手法來引進及介紹波阿斯這位慷慨人物；他將波阿斯的名字夾在「以利米勒的親族」(1、3 節)這句話之中，文學上構成一個交叉平行體，來吸引讀者留意這位上帝早為兩位窮寡婦預備的人物。但更重要的是敘事者在還未提及此人的名字，就急不及待的介紹他是一個怎樣的人。我們慣用的《和合》和《和修》本並沒有將原本的次序表達清楚，但多數的英文譯本、中文的《呂振中》及《思高》譯本均將作者的原意清晰表達說：「拿俄米有個她丈夫的親人，屬以利米勒的家族，是個大有財力的人；他的名字叫波阿斯。」《呂》

波阿斯為拿俄米丈夫的親人的身份正預示將來他可扮演解救兩位寡婦困境的角色。然而，此時敘事者要聚焦的是波阿斯的高尚品格，他是個大有財力的人(1c 節)。這個字包含的意思甚廣，可以是指大能的人(參士六 12)、擁有大量財富(參申三十三 11)及道德高尚的人(參三 11)；這正是三章 11 節波阿斯用來稱讚路得的同一個字：「我本城的

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因此，這裏其實作者的焦點並非放在波阿斯的財富、權勢，而是要指出他是一位正直的人，而後來收割的事件中就更清楚具體的表達。原來上帝早有預備，路得將要遇到的不單是一位有權有勢的人，更是一位德高望重、爲人慷慨，愛護弱勢社群的大財主。

思想：在士師時代，即是在一個各人任意而行、各持己見，自私自利的環境下，在路得和拿俄米的人生歷程中，上帝早已預備波阿斯這位有能力而又正直慷慨的人來介入她們的生命中。您是否深信上帝早有預備助你並會介入你的困境中呢？

第 12 日：奇妙安排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二 1~3

¹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²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啊，你只管去。」³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

有首流行一時的粵語歌，其中有句說：「命裏有時終須有，命裏無時莫強求」這句話道出許多不認識上帝的人的信念，就是人生變幻無常，沒有一點安全，只有寄託命運安排、依賴緣份際遇。因此有人相信星座指南之類來推算命運，亦有人投向命理八卦、風水占卜等。這是普羅大眾賴以安身立命，安份守己的信念。基督徒的信念恰恰相反，我們並非棋盤上的一粒棋子，不用我們費心費力，命運早已安排，任由擺佈；我們也非上帝手中任意玩弄的木偶，沒有自由意志的選擇和參與。事實恰好相反，上帝要我們盡上自己應盡的本份，努力積極投入自己能力可及的各樣事上，成就上帝的善工。

路得記這段記載正正顯明這個信念；路得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拾取

麥穗，其實背後卻有上帝奇妙刻意的安排。這裏我們看見一幅神人合作所織成的美麗的圖畫，正如許多人常用的織錦為例，背面是一團縱橫交錯看似不相關的線團，正面那美麗的織錦卻彰顯個人盡上的本份和上帝奇妙安排的互動成果。

首先上帝對祂的子民，在收割莊稼時，有兩個要求：第一是他們不能割盡田地角落的穀物，第二是不可拾取收割時掉在地上的穀物，收割時就算留下一捆也不能折返收取，這樣的規則是為了留給窮人和寄居者；他們可以跟在收割者身後，拾取掉下來或餘下的麥穗(參利十九 9~10，二十三 22；申二十四 19~22)。此外，律法規定以色列人，耕種田地六年，第七年要歇息，不耕不種，就算田地長出了莊稼或葡萄，也不可收割或摘取，目的是給自己、僕婢、雇工、寄居的外人、牲畜和走獸作食物(參利二十五 2~7)，也使窮人可以有糧食(出二十三 11)。

然而，這些顧及窮人的法則，並沒有排除受益者主動參與配合。敘事者於此用了路得的幾個動作，來凸顯路得的積極態度和竭盡本份的行動。她主動對拿俄米「[說](#)」、要求婆婆准她「[去](#)」，然後她就到田間「[拾](#)」麥穗(2 節)。路得從何得知在以色列中有此拾麥穗的律例誡命、傳統風俗及風土人情呢？是否從拿俄米那裏得悉？作者沒有交代，他要我們聚焦在路得那主動參與的精神。她沒有把責任推給別人，由婆婆來想辦法解決，她沒有將事情屬靈化，祈求上帝行神蹟賜下嗎哪，她更沒有自暴自棄、聽天由命等。她主動出到田間，自忖[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2b 節)，因為律法雖有明示，但也要得到田主的允許，才能跟在收割者的後面撿拾。

奇妙的事就在路得積極行動後發生，[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3c 節)。「恰巧」只是人自處的表達，意味所發生的事不在人的預計之內，但一切看似巧恰的事件中實在有上帝在背後的掌管。路得根本不知道那一塊田是波阿斯的，也不知道波阿斯跟她公公有甚麼親戚的關係，她在看來是機緣巧合下來到波阿斯的田間，背後卻是上帝的工作，是在上帝眷顧佑護引導下發生的。這也是希伯來人核心的信念，即就算上帝看來隱藏，祂在背後仍掌管一切。人在一連串巧恰的事件上盡上本份，最終會經歷上帝奇妙的安排。路得來到波阿斯田中拾穗正表明上帝奇妙的安排。

思想：請細心思想聖詩〈我知誰掌管明天〉(I Know Who Holds the Future)(《生命聖詩》283 首)的歌詞。可慢慢誦讀或慢慢唱作為你向上帝的禱告或認信。「我知誰掌管前途，我知祂握著我手；在神

萬事非偶然，都是祂計劃萬有。故我面臨的遭遇，不論大小的難處，我信靠行奇事的神，一切交託主。」

第 13 日：恩待路得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二 4~13

⁴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他們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⁵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⁶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是那摩押女子，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⁷她說：『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常在這裏。」⁸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⁹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你就跟著他們去。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¹⁰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¹¹波阿斯回答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¹²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¹³路得說：「我主啊，願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

前兩天曾提到第二章包括三個場景：第一段(1~3節)發生在早上，第二段(4~17)發生在白天，而第三段(18~23)則發生在黃昏。第二段主要以對話為主：波阿斯與僕人(4~7節)及波阿斯與路得(8~13節)的對話。敘事者此時仍未透露波阿斯與拿俄米至近親族的關係，只描述他是一位口出恩言的財主，對僕人或對摩押的女子路得也是一樣，而路得卻被描述為一位積極行動的婦人。波阿斯說的話較為詳盡，而路得的回答則較為簡短；波阿斯恩言相待，路得則謙卑領受。

波阿斯對僕人說話的語氣，正正顯示他是一位非常關心下屬的好雇主；主人與僕人均以典型的希伯來人問候語互相祝福：**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4b節)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4c節)。互相問安之後，波阿斯的

注意力就落在一個陌生女子身上。究竟為何波阿斯的眼光會落在路得身上呢？是否因為路得的外表或衣著，還是她的樣貌，抑或是她的外邦人外表？那就不得而知，反而，敘事者的焦點放在波阿斯說的話顯出他如何恩待路得。

波阿斯先問僕人有關這位陌生女子的身份，他不是直接問「這女子是誰？」而是問：「**那是誰家的女子？**」(5b 節)這種間接的問法是與昔日風俗有關，他要知道的是路得的背景和出生，究竟她是屬於誰的人家，及屬於甚麼民族？隨後，波阿斯以慈祥溫柔的語氣直接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8 節)。波阿斯似乎與拿俄米的年紀相若，以長者的身份關心路得，這顯示他與路得的年紀應有一段距離。波阿斯對路得說的話只是重複了僕人督工給予路得的許可，繼續可以在他的田裏拾取麥穗，然後再加上鼓勵她不要離開他的麥田，常與他的使女們在一起，確保她得到適切的照顧。

波阿斯除了吩咐僕人容讓路得繼續跟隨使女們一起在他的田裏拾取麥穗外，他更為保護路得而作了兩項特別的安排。他對路得說：「**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9b 節)。他特意吩咐男僕人**不可侵犯路得**《和修》，即是不准他們對路得無禮、有任何性騷擾的行為。這個吩咐使活在靈性及道德如此低落的士師時期的路得，更感到特別的保障。不單如此，波阿斯更給予另一個特別的安排，那就是本來多是由女性或寄居的人負責打水的工作，波阿斯卻倒轉了傳統做法，不需路得花任何氣力，就隨時可以得水飲。這是波阿斯額外恩待路得的舉動，因此他需要事前吩咐眾僕人，要恩待路得。

波阿斯為何如此額外的恩待路得？除了他本身是一位敬畏上帝、體恤照顧寄居者的財主之外，唯一可解釋的是他從別人口中聽聞路得的事蹟；她如何在失去丈夫後，又願放棄摩押的信仰、投靠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還決心緊緊跟隨婆婆，到素不認識的以色列民中去(參 11~12 節)。波阿斯恩待路得實在值得我們這群跟隨上帝的子民效法！

思想：波阿斯蒙耶和華上帝賜福，有財有勢，卻不仗勢欺人，反而常常恩待那些弱勢人士；他是一位蒙恩而曉得施恩的人。我們是否願意效法他成為施恩的器皿呢？

第 14 日：欣然接受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二 4~13

⁴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他們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⁵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⁶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是那摩押女子，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⁷她說：『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常在這裏。」⁸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⁹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你就跟著他們去。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¹⁰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¹¹波阿斯回答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¹²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¹³路得說：「我主啊，願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

今天我們仍然研讀波阿斯與僕人和與路得的對話，但焦點會放在波阿斯跟路得對話的字裏行間，看路得的回應和行動。路得對波阿斯的一切恩情，均以一個卑微的身份欣然回應、存謙卑心領受。路得以卑微拾穗者的身份，得到了身為地主的波阿斯的恩待，確實是一位不配的人得到莫大的恩寵。這正好反映我們這群不配的罪人，卻蒙上帝莫大拯救之恩。我們只有以謙卑的心，存感恩的心領受上帝的恩典。

路得的勤勞無可置疑，也受到僕人的讚賞。僕人向波阿斯回報的話顯示她謙卑勤勞的美德。僕人形容路得是「從早晨到現在，從未休息片刻」(7節)《思》。這句話有兩個可能的意思：第一是路得從早上直到當時，都一直在外邊等待督工的准許可以在田間拾穗，其間或有短暫在棚內小休片刻。第二個意思可能性較大，亦是多數譯本所採納的翻譯，那就是假設了路得已得到督工的批准，可以在田間拾麥穗，而路得從早到晚一直在拾取麥穗，不停工作，期間歇息了一會。

路得得到波阿斯的照顧和特別安排後，她的第一個反應不是說話，而是「俯伏在地叩拜」(10a節)，很可能她是先雙膝跪地，向前彎身鞠躬，伸展全身，直至前額觸地，全身趴下。然後，她道出自己不配領受波阿斯的恩待，她繼續說：「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

恤我呢？」(10b 節)。她知道自己作為一個外邦寄居者，根本沒有甚麼權利配受額外的照顧。

上帝確實吩咐以色列要援助有需要的外邦人，皆因以色列人也曾在埃及地作過外人，經驗過為奴之苦，知道寄居的辛酸(參出二十三 9、12)。因此他們不能欺壓外邦人。舊約時代，律法禁止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通婚，理由與種族無關，而是宗教的原因，恐怕他們被引誘去敬拜別神(參申七 3~4；王上十一 11)而已。因此以色列人一直被教導要接納關顧在他們中間寄居的，特別是那些歸向耶和華名下的人(參王上八 41~43)。

然而，路得卻不以此為應得的，反而是存著不配的心態來領受波阿斯的恩惠。她深深認識到自己決意離鄉別井，投靠耶和華上帝、勤勞工作去拾麥穗，這全都是上帝的恩典，沒有任何可誇之處。她更知道自己比波阿斯其他的女僕都不如，卻得到額外的照顧，她就欣然接受，因此她對波阿斯說：「我主啊，願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13 節)

欣然接受別人幫助確實不是一個易學的功課，求主幫助我們效法路得，一方面勤奮努力、自力更生，另一方面又要學習欣然接受別人的幫助。兩者之間拿捏得恰當確實需要從上而來的智慧。

思想：已故資深華人牧者滕近輝牧師用「全是恩典」四個字來總結他的一生。路得得到波阿斯的恩待，確是「全是恩典」的最好詮釋。你是否深徹體會這個道理呢？

第 15 日：投靠上帝
作者：何啟明

經文：二 11~13

¹¹波阿斯回答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¹²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¹³路得說：「我主啊，願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

今天仍是專注在波阿斯與路得在田間的對話(二 4~13)，兩天前集中在波阿斯如何恩待路得，昨日是路得欣然接受波阿斯的恩惠，這次的重點放在波斯鼓勵路得全心投靠耶和華上帝的翅膀底下。敘事者巧妙地用交叉配置的文學技巧，將波阿斯於第 11 節敘述稱讚路得離鄉別井的決心，然後在 12 節祝福路得投靠耶和華的翅膀底下必得賞賜，配置在第二章的中心，表明這是本章的核心信息。

波阿斯稱讚路得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11 節)路得離開摩押地使人聯想到以色列的先祖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耶和華所要指示的地去(參創十二 1，二十四 7)。這麼勇敢和堅毅的決心。這種離開就好像男女在適婚的年齡，要離開父母，與配偶連合。路得離開，並非爲了結婚，而是爲了奉養婆婆拿俄米。她這麼崇高的美德確實值得波阿斯稱讚。因此波阿斯祝福她願她滿得耶和華的賞賜。究竟這個「賞賜」是甚麼呢？當然必定包含一般的豐衣足食及健康愉快等。既然波阿斯帶出了列祖亞伯拉罕離開後蒙福的生平事蹟，是否意味著他的祝福，也包含祈求耶和華賞賜路得，像亞伯拉罕之妻撒拉一樣，得著兒女呢？若是如此，波阿斯的祝福就暗示更深一層的意義了。

路得離開本地、本族、父家，是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12b 節)。翅膀的蔭庇是比喻得到穩妥的保護，翅膀底下是一個最安全的地方。這比喻是近東常用來象徵母鷹展開雙翼保護幼弱沒有抵抗能力的小鷹。這比喻亦使人聯想到聖殿裏的至聖所之內的基路伯，展開翅膀遮掩約櫃的圖畫，我們在那裏得以親近上帝，也得到祂的庇佑。主耶穌更用母雞張開兩翼招聚小雞，來比喻祂不斷呼籲以色列人投靠祂，接受祂的蔭庇保護。路得投靠耶和華的翅膀下，表明她離棄祖宗所敬拜的摩押神祇基抹，而一心一意的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底下。

路得的抉擇是明智的選擇，因爲「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我們完全投靠祂是最安全穩妥的，正如詩人說：「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上帝，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詩十八 2)無論你現在落在甚麼景況中，願你像路得一樣，決意投在祂的翅膀下。

思想：由黎雅詩作曲，甄燕鳴作詞的〈全地至高是我主〉的詩歌歌詞

是：「願靈內甦醒，心獻頌讚歌聲，投在你的翅膀，願你施恩救拯願榮耀歸主，高唱頌讚新歌，琴和應瑟奏鳴，樂韻歌聲齊賀，全地之高是我主，各邦一致頌揚，讓這歌盡獻主，榮光高照諸天，慈愛達到穹蒼處，恩慈信實並賜下寬容饒恕。」懂得唱的可慢慢唱頌回味；不懂得的，可用慢讀作為你向上帝的禱告。

第 16 日：恩上加恩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二 14~17

¹⁴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裏來吃餅，將餅蘸在醋裏。」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她吃飽了，還有餘剩的。¹⁵她起來又拾取麥穗，波阿斯吩咐僕人說：「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¹⁶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嚇她。」¹⁷這樣，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

敘事者將拾麥穗的場景轉到用餐的時間，然後以路得大獲豐收結束了這段波阿斯與路得對話的一幕。之前提到波阿斯恩待路得，讓她可以隨時喝僕人打來的水(9 節)，對路得說安慰的話，並祝福她(10~13 節)，現在更詳盡的見到波阿斯超出律法的規範。

他邀請路得與他的工人和使女們一起用餐。我們可以想像身為外邦摩押女子的路得，竟被邀請與工人和使女一同用餐，她的內心是何等興奮。因為她不被視為外人和婢女，而是波阿斯工人中的一名成員。我們可以想像那些從外地聘來的傭人，一天忽然被邀請與主人一同用餐，她們必然受寵若驚，像路得一樣起初可能會有點拘謹，甚至手足無措。

路得終歸都是外族人，並不習慣以色列社會的生活方式。波阿斯還教她怎樣吃餅，就是用餅蘸點醋來吃，在炎熱的天氣下，這樣做不單能解渴和降低體溫、避免中暑，更有刺激腸胃的作用，令吃的人更有胃口。再者，他更親自將烘了的穗子遞給路得。《和合本》在第 14 節翻譯「**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使人以為是僕人作的，其實經文的主詞和動詞都是單數，因此應是指波阿斯，而非眾僕人。《和修本》譯

作「波阿斯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她吃飽了」(14c 節)。於是路得吃飽了，還有餘剩的(14d 節)。對一個窮寡婦來說，有得吃已是難得，吃得飽更是夢寐以求，還有餘剩的，確實是恩上加恩！

最後，波阿斯還再三叮囑僕人路得可在捆中拾取麥穗(15b 節)，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她拾取(16a 節)。律法只規定猶太人不可割盡田角，以及拾取遺下來的穀物(參利十九 9，二十三 22)，及至收割後捆成禾捆，若忘了拿走，也不能再回頭取回(參申二十四 19)。波阿斯的吩咐確實是超出了律法，容讓路得可到存放麥捆的地方拿取收成之物，更要工人故意將麥捆留下任她拾取。這樣的做法確實是違反正規的做法，因此波阿斯額外吩咐眾僕人不可羞辱(15d 節)及不可叱嚇(16c 節)。

路得得到如此厚待，加上她勤勞拾穗，結果必然是滿載而歸。她真的像廣東人說：「又食又拾」(即又食又拿取)；共拾取了約有一伊法大麥(17c 節)，即約有 22 公升(美制 5.8 加侖)、差不多一簍的大麥(參《新》《現》)，足以應付兩人五天的食用。路得這一天的遭遇可說是意想不到的大豐收，「恩上加恩」應是這天經歷的最好解釋。

思想：路得記第二章在伯利恆田間的一幕，細訴了上帝早有預備、奇妙安排，路得遇上波阿斯，存謙卑的態度、欣然接受他的厚待。當她繼續投靠在耶和華的翅膀底下，就不斷領受那「恩上加恩」的福氣。您能在哪方面深切具體地數點上帝是那位不斷施恩的主嗎？

第 17 日：曙光漸露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二 18~23

¹⁸ 她就將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
¹⁹ 婆婆問她說：「你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在哪裏做工呢？願那顧恤你的得福。」路得就告訴婆婆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做工。」²⁰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²¹ 摩押女子路得說：「他對我說：『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²² 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女兒啊，你跟著

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這才爲好。」²³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路得仍與婆婆同住。

路得一整天的辛勞，到了傍晚就把所拾取的(18a 節)和吃飽剩下的(18b 節)帶回家中見婆婆，展開了路得與婆婆的對話。這段對話(二 18~23)的一個特色是敘事者用了重複的字句和詞彙，加強對話的重要性。路得帶回兩樣東西：所拾取的和吃飽剩下的(18 節)；拿俄米兩次問路得在哪裏拾取麥穗：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19a)、在哪裏工作呢(19b 節)；路得重複兩次的回答：路得就告訴婆婆她在誰那裏作工(19c 節)、我今天在那裏作工的那人(19d 節)(參《呂》)；拿俄米爲波阿斯祝福兩次：願那顧恤你的得福(19c 節)、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20a 節)；波阿斯的雙重身份：那是我們本族的人(20c 節)、是一個至近的親屬(20d 節)；同一個用詞：你要「緊跟」著我的僕人(21b 節)、於是路得「緊跟」著波阿斯的女僕(23a)《和修》等等。

這段婆婆與媳婦的對話結束時，以收割作爲結束。開始收割大麥適逢是逾越節，而五旬節正與收割小麥有關；兩者剛好相隔約七個星期(約是現今的 4 月至 6 月初)。路得就在波阿斯的田間足有七個星期的時間。但敘事者要我們注意的並非收割的事，而是兩位相依爲命的窮寡婦今後的生計又如何呢？年輕的寡婦仍未有歸宿、仍沒有出路。這正是路得仍與婆婆同住(23c 節)所暗示的淒涼的一面。目前的景況是這樣，但這卻不是定論。因爲她們仍有一線曙光，這正是婆媳之間對話所流露的線索。

直至現在路得仍未知道白日與波阿斯在田間相遇，對扭轉她的命運有甚麼關係。她的眼目只注視在白日所遇到的厚待，興高采烈的將整天的際遇與婆婆分享。拿俄米在仍未知厚待媳婦路得的人是誰之時，就急不及待的爲那人祝福。當路得說出那恩待她的財主是波阿斯時，拿俄米心中忽然間燃起了一點希望的火花。她看來已從苦澀的心轉化過來，讚嘆耶和華是那位恩待活人死人的上帝。她說：「願上主賜福給波阿斯！上主始終對活著和死了的人信實仁慈」《現》

拿俄米的心開始轉化，從傷感苦澀的情緒中慢慢走來，認定耶和華仍是恩待她們的主，祂透過波阿斯恩待了兩位無依無靠的寡婦。敘事者一直未透露拿俄米盼望的由來，這時路得仍被蒙在鼓裏。直至拿俄米說：「那(即波阿斯)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20b 節)。她的態度出現了微妙的轉變，因爲她已看到一線曙光，那就是波阿斯是亡夫以利米勒家族的人，這個身份也許可能會改變路得和她們二人的命運。

有個關乎二次世界大戰集中營內生還者的研究；調查這些人在集中營內如何挨過疾病、飢餓、孤單及精神折磨等。研究發現眾多生還者挨得過那段悲慘的日子，主要原因是這些人盼望有一天會重見天日、

盼望有一天可以與家人團聚、盼望有一天會站在自由世界向世人見證納粹黨的暴行。奧地利著名精神醫生弗蘭克(Viktor E. Frankl, 1905-1997)就是其中一位戰後生存的戰俘。「盼望的曙光」支持他們挨過那段慘無人道艱辛的歲月。

敘事者透過拿俄米的醒悟，使我們認識到脫離困境的曙光漸露，苦難困難快將逝去！黑暗隧道的盡頭是光亮的晴天，深谷裏仰起頭來，就可看到高天的白雲。若你現在落在困境中，別忘記耶和華是那位沒有讓祂的慈愛離開活人死人的主。

思想：讓我們細心誦讀或唱頌〈主如明亮晨星〉，成為今天靈修的禱告：「當我在黑暗痛苦絕望中，有一曙光明照在我心，祂是那稱為奇妙的救主，捨棄天上榮華為我降生，祂又為我被釘在十字架，情願受苦洗淨我的罪，我要唱奇妙主哈利路亞，從今後永不會再絕望。副歌：祂仁慈善良的愛，領我衝破狂風巨浪，主如一顆明亮的晨星，帶給我無限的希望。」你幾時曾經經歷過人生低谷？上帝又如何幫你衝破狂風巨浪呢？

第 18 日：贖業至親

作者：何啟明

經文：路得記二 18~23

¹⁸ 她就將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
¹⁹ 婆婆問她說：「你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在哪裏做工呢？願那顧恤你的得福。」路得就告訴婆婆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做工。」²⁰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²¹ 摩押女子路得說：「他對我說：『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²² 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女兒啊，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這才為好。」²³ 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路得仍與婆婆同住。

拿俄米的一句回應：「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20c 節)成了兩位窮寡婦生命的轉折點。究竟本族的人和至近的親屬對

拿俄米有何幫助呢？這是我們今天要詳細處理的議題。

拿俄米告訴路得，波阿斯是他們本族的人。以色列人是以民族、支派、宗族和父家的層次介定親屬關係的(參書七 16~18)，波阿斯屬於以色列族的猶大支派，拿順的宗族，父家是撒門。他是與以利米勒同屬拿順宗族的，是至近的親屬。至近的親屬或簡稱「贖業至親」(kinsman redeemer)有甚麼意義呢？

原來以色列人的家族網絡關係使彼此間提供了保護和幫助；當家族成員陷於危機時，其他成員都要履行保持家族及財產完整的責任。舊約提到「贖業至親」在五種情況下有責任介入挽救親屬的危機。

第一：當親屬因貧窮賣去部份的祖業，至近的親族有責任要為他贖回賣掉的土地；背後的信念是土地是屬於耶和華的，不可永遠將地出賣(參利二十五 15~30)。

第二：當親屬因貧窮而賣給外邦人為奴，至近的親屬則有責任將那人贖回來；律法更清晰列出買贖至近親屬的優先次序是：弟兄、伯叔、伯叔的兒子、家族的骨肉近親(參利二十五 47~55)。

第三：贖業至親有責任為親屬主持公道、伸張正義和為被殺的同族親人報仇，把犯罪的人殺掉，這類親屬稱為「報血仇的人」(申十九 11~13；民三十五 19~27)。

第四：贖業至親可代死去的親屬接受賠償。簡言之，犯罪的人想歸還物品和賠償時，而受害人已不在或死去，這樣至近的親屬就可代為接受(參民五 8)。

第五：贖業至親要為親屬伸冤，確保他們在訴訟期間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對待，因為耶和華伸清祂子民的冤，使全地得平安(參伯十九 25；耶五十 34)。

簡言之，贖業至親的主要責任是要盡力保護自己家族的產業和性命。這裏列舉的各種情況，均沒有提及贖業至親要為親屬立後的責任，即弟娶兄長遺孀的責任(參申二十五 5~6)。拿俄米提到波阿斯是她們其中一位贖業至親(參三 12)時，她內心深信這位親屬將會為她倆帶來幫助和保障。至於耶和華透過波阿斯將會用甚麼方式救她們脫離困境，那就要待日後才可知悉了。

思想：律法雖然清晰指出贖業至親的責任，但活在背棄耶和華時代的以色列人，又有幾多會遵守律法的要求，甘願履行應盡的責任呢？拿俄米最終的倚靠仍是那位守約施慈愛的耶和華上帝。你我的倚靠

又是誰呢？

第 19 日：尋覓終身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三 1~7

¹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啊，我不當爲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嗎？²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³你要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你等他吃喝完了，⁴到他睡的時候，你看準他睡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⁵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⁶路得就下到場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⁷波阿斯吃喝完了，心裏歡暢，就去睡在麥堆旁邊。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

第三幕開始時已經是過了幾個星期之後的事，這幕已進入簸揚季節，場景是在打穀場上。這一幕的人物角色與上一幕(即第二章)稍微有點變換。之前路得主動提出要出去拾穗(二 2)，現在是拿俄米主動提出爲路得[找個安身之所](#)(1 節)；之前波阿斯的角色主導了整個故事的發展，現在則較爲被動；之前拿俄米和路得要解決的是生活的基本需要，到田園尋找食物，現在拿俄米要爲媳婦路得尋覓人生保障和終生幸福。

拿俄米歡慶收獲大量大麥小麥之餘，也想到日後的日子將會是怎樣呢？她深知自己年紀老邁，總有一天她會離開世上，留下媳婦路得。這位身在異鄉的外邦寡婦，有婆婆時還可相依爲命、有商有量，互相扶持；婆婆不在時，她孤單一人的生活必然更加坎坷難捱。拿俄米想到這裏，就盤算著爲路得安排可以給她終身得到保障、安穩的婚姻大事。昔日以男性爲主導及以農業畜牧爲主的社會，女性沒有謀生的技能，嫁得好人家確是最好的選擇！

拿俄米早前曾爲兩位年輕媳婦祈求，盼望她們返回本族本鄉的摩押地，覓得新夫安頓下來(參一 8、9)。現在，她將祈盼化爲行動，精心策劃來執行這樁婚姻大事。祈禱交託與行動實踐，二者並無矛盾衝突。於是拿俄米對路得說：「[女兒啊，我不該爲你找個歸宿，使你享福嗎？](#)」(1 節)《和修》拿俄米的話，加上對路得精細的安排，及其後路得向波

阿斯尋求保護的卑微請求姿態(參 9 節)，明顯是一種以身相許、求婚的象徵行動。

拿俄米作為長輩，像古時父母為兒女安排終生大事，是極自然和責無旁貸的事。中東的傳統如是，昔日的中國俗例也相仿。現代社會，時移勢易，男婚女嫁是自由戀愛的結果。然而，國內有許多適婚青年信徒仍沿用相親方式；有的讓雙方家長先見對方，獲取雙方家長同意認可後，才輪到年青人彼此認識，發展感情，雙方都覺得合適後才談婚論嫁。西方的現代社會，有基督教機構，藉網上平台作中介角色，讓青年人可接觸認識。這些人為的活動並非取代了上帝的工作，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拿俄米的計劃並沒有取代上帝的工作，她知道波阿斯是至近的親屬，但卻又未見到對方有甚麼行動。波阿斯既是至近親屬，為何他仍未採取主動去履行責任呢？是否因為仍在等候另一位比他更近的親屬採取行動(三 12)，或是因為路得是摩押女子的身份而躊躇卻步呢？無論是甚麼原因，拿俄米決意採取主動為路得找個歸宿，即是為她找個「丈夫」《現》，使她可以有個「安身之所」《呂》。

可是，她的安排方式確實是舊約聖經從未發生過的。一方面這個由婆婆來牽紅線的安排，是全由女方採取主動，另方面整個行動，如等待夜闌人靜、只剩下孤男寡女、看準波阿斯睡著時，掀露他的腳，躺臥在腳下等等的動作，確實是一些不尋常的舉措，容易令現今的讀者誤會、難以認同和接受，卻又是符合古代中東的文化風俗。這要等待明天再詳盡的解釋。

思想：家長們，你是否為兒女的婚姻大事焦急呢？青年人，你是否也為自己的終身大事惆悵呢？求主讓你在認識上帝的心意與自己應有的行動之間拿捏得恰當。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三 1~7

¹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啊，我不當爲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嗎？」²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³你要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你等他吃喝完了，⁴到他睡的時候，你看準他睡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⁵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⁶路得就下到場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⁷波阿斯吃喝完了，心裏歡暢，就去睡在麥堆旁邊。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

昨天思想到拿俄米爲路得尋覓歸宿並主動吩咐路得作一連串的部署和行動。今天我們要處理因文化風俗迥異，而產生一連串可能的誤解。

拿俄米吩咐路得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3節)，再加上先前決意爲路得找一個安身之所(1節)，顯明是有關她的婚姻大事。沐浴、抹膏和裝扮通常都是參加節慶場合的動作。這三個行動暗示拿俄米認定路得守寡的時期將要完結，她應該從哀痛的日子走出來，可以隨意再嫁的日子已到。拿俄米要路得在外表上表現她迷人的風采貌，來吸引波阿斯。

路得在夜間獨個兒、靜靜地，不被人看見，來到打穀場上與正在入睡的波阿斯相遇。拿俄米怎知道波阿斯必定會在那天晚上留守打穀場的呢？是否她預先知道當晚有活動，認爲波阿斯應會留下參與某些儀式？還有，爲何拿俄米要用偷偷摸摸的手段呢？她大可以直接去找波阿斯，或找城中的長老們商量路得的婚事，但爲何她沒有這樣做呢？敘事者並沒有給我們任何答案。還有，這正是一個簸大麥、歡慶狂歡的日子。在摩押或其他地方，通常在狂於飲酒之後，工人就與廟妓在那裏交合，這是常見的現象。雖然這是以色列人的禾場不容許有的現象(參何九 1)，但波阿斯的被子被路得揭開，微風吹進將他喚醒後，發現有女子睡在他的腳下，他會否懷疑自己，是因醉酒後而作了糊塗事呢？因爲波阿斯吃喝完了，心裏歡暢，就去睡在麥堆旁邊(7節；參 3節)。這些情況都是較易使人誤會的。但路得卻言聽計從，甘願冒上這個被人誤會的風險。

再且，我們仍有一些難明之處，那就是爲何波阿斯會留在打穀場睡覺呢？打穀場應是雇工做事的地方，晚上工作完畢，也必留下相當數

目的僕人留守，防止盜賊偷竊或野獸來偷吃。波阿斯為何會留在打穀場，甚至單獨一人睡在那裏呢？這些都是敘事者沒有詳細交代的細節。這些模糊不清的地方，撲朔迷離的情節或許更令讀者產生好奇心去繼續探索。

然而，最令讀者容易誤會的是敘事者形容路得的行動所用的詞彙；她靜悄悄的行到波阿斯那裏，**掀露他的腳，躺臥在那裏** (4b、7b 節)《和修》。有學者認為敘事者用上「掀開」「腳」「躺臥」是一種心照不宣的挑逗，更是委婉地表達不道德的與性有關的舉動。其實我們從敘事者描述拿俄米和路得的高尚品格 (三 11)、採用的詞彙、躺臥的位置是在腳下 (8 節)，及波阿斯的回應都顯明沒有這種不道德的意思。

路得只是揭露波阿斯的腿部，即是掀開蓋著他下半身的衣被，在微風吹拂下使波阿斯醒來。這行動並不尋常，但卻非不道德或越軌的行為，而是象徵性含蓄表達以身相許的行動。敘事者留下了許多的空白，略去詳盡的背景資料，要我們留意的是人物的對話和行動。我們看到路得信賴婆婆，可能那時她對某些文化風俗未必完全了解，或就算聽過婆婆解釋，她仍言聽計從冒這個可能會被誤會和被拒絕的風險。因為波阿斯的回應也不一定是按照拿俄米所預期的後果。路得總要冒上這次可能被拒絕的風險，但她甘願踏上這一步。她對婆婆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路得就下到場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 (5~6 節)

思想：沒有行動的信心是死的 (雅二 26)；路得甘願冒上被拒絕或甚至會被奚落的風險，言聽計從的跟著婆婆的指示去行。你又怎樣回應上帝清楚給你的指示呢？你會用行動踏上上帝指示你行的路嗎？

第 21 日：趁機要求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三 8~13

⁸到了夜半，那人忽然驚醒，翻過身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

⁹他就說：「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¹⁰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

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¹¹ 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¹²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¹³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路得的要求與波阿斯的回應發生在夜半之時(8 節)；這一幕則以天亮作結束(13 節)。然而，天亮亦非是日光日白的時候，而是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14b 節)。敘事者描述這段「夜半」發生的事確實巧妙，一方面是透過昏暗之感來暗示男女間的關係，另一方面表明重要的事將於這一晚上發生。因為在舊約聖經裏「夜半」的出現常與將要發生的事件有關，如上帝擊殺埃及頭生的(出十二 29)及參孫逃離迦薩的埋伏(士十六 3)等。今天我們將焦點放在路得向波阿斯的要求，即第 8 至 9 節。

到了半夜，可能因為腳上的被或腳部的衣服被掀開，波阿斯感到有點涼意忽然驚醒起來。波阿斯翻過身來，雖然是在夜半之時，也模糊的認出是一位女子，第一個及最自然的念頭是究竟是誰家的女子會在夜半時分來到這打穀的地方呢？於是波阿斯就問說：「你是誰？」(9a 節)這個問題跟之前在田間見到路得時向僕人的詢問略有分別；之前向僕人問路得身份時是問「是誰家的女子？」(二 5b)，僕人的回答她是那摩押地的女子(二 6a)，現在是直接問路得是誰，似是以平等的身份來詢問對方。路得立刻趁機道出她的來意和直接提出她的要求。

路得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9b 節)；她用「婢女」(*'amah'*)來稱呼自己，這個字比二章 13 節用的「婢女」(*shiphchah'*)《和修》那一個字，享有較高的社會地位、有自由市民身份的含意，可進入婚姻或妻妾的身份。路得一方面自認卑微，另一方面為自己製造空間，方便隨後提出的要求。

她的要求簡單，用較象徵性含蓄的用語表達要求締結婚盟。她向波阿斯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9c 節)。衣襟遮蓋我是中東的婚姻習俗象徵性的表達，男性將自己衣角蓋在新娘身上，表達締結婚盟，並用這身體語言象徵對女方的保護。「衣角」(*kanaph'*)與二章 12 節的「翅膀」(*kanaph'*)是同一個字，因此路得的要求本質上是波阿斯自己回應了他曾向路得的祝願，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二 12)

路得趁機請求波阿斯因為他是至近的親屬。但至近的親屬只有為近親買贖土地和買贖人的責任，並沒有提及娶親人的遺孀為妻的要求，那是屬於「弟娶兄孀」的條例。路得的要求是超越了拿俄米為她尋找丈夫的指示，她的首要關懷是藉婚姻為拿俄米夫家繁殖後裔，盡該盡的家庭責任。

思想：路得的要求並非單為了自己未來的幸福，而是顧及夫家的前途。我們的禱求又是甚麼呢？你願意為別人行多一哩路嗎？

第 22 日：賢德女子

作者：何啟明

經文：路得記三 8~13

⁸到了夜半，那人忽然驚醒，翻過身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

⁹他就說：「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¹⁰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¹¹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¹²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¹³你今夜在這裏住宿，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路得說明來意，表白心聲後，波阿斯一方面正面回應了路得的要求，令緊張的氣氛得以緩和，讓讀者鬆了一口氣，知道路得所作的事奏效、拿俄米的計劃可以順利完成，讀者可期待下一步的進展。但波阿斯隨後回覆說：「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12 節），這句話將故事帶到另一個需要攀越的障礙、令故事發展引進另一個未知結局的高潮。讀者隨著這句話心裏焦慮起來，猜想著：「波阿斯會否失去路得呢？」

原來波阿斯沒有採取主動的原因是還有一個比他更近的親屬。先前拿俄米曾埋怨空空的回來，沒有人幫助（一 21），現在還多了一位幫手，

豈不是多麼諷刺的轉折嗎？讀者心中必起了一些問題：難道一個小小的伯利恆，人口也不太多，拿俄米為何不知道有另一個更近親屬的存在？她為何不差路得先去找那位親屬呢？這些問題都不能從故事中找到確實的答案。惟一較合理的推測是：拿俄米決定先去找波阿斯是認為他是一位格外正直仁慈的親屬(三 2)，不會嫌棄路得的摩押背景而待她(二章)。

波阿斯說明自己非最近的親屬前，先讚賞路得是一位「**賢德的女子**」(11c 節)。敘事者採用極巧妙的文學技巧，將這段夜半到天快亮時段(8~13 節)，即路得和波阿斯對話的重點，聚焦在波阿斯讚賞路得這段話裏(10~11 節)。不單只波阿斯，連全城的人都知道她是個賢德的女子(參箴三十 10)。「賢德」(*cha'yil*)這個字在路得記裏首先用來介紹波阿斯是個大財主(二 1)，另一次是祝福路得在以法他得亨通、昌盛《思》或顯才德《呂》(四 11)，第二次出現在波阿斯對路得的讚賞，稱她是一位品德高尚，一位夢寐以求的理想夫人。

路得品德高尚在那裏顯明呢？波阿斯讚賞她說：「**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10c 節)。路得擇偶的條件不在乎年紀或財富，她的抉擇不是只爲了自己的幸福，而是爲了婆婆，爲了以利米勒的家，爲了她已故的丈夫。《現代中文譯本》譯得更加傳神，**你從前對婆婆忠誠，現在你對已故丈夫的家族更忠誠。你大可以去找個年輕人，不管他有錢沒錢，你卻沒有這樣做。**路得將忠誠凌駕於個人的幸福，甚至愛情之上。

波阿斯欣賞及敬佩路得的忠誠及高尚的品格；他要保護他們兩者的聲譽，恐怕在這歡慶豐收的晚上被別人看到路得，就會誤以爲她是來到打穀場服務恩客的妓女。再且，半夜城門已經關閉，不能內進。因此，波阿斯鼓勵路得繼續留宿，直到天亮才離去(13 節)。敘事者非常小心他的用字，他選用「住宿」(*luwn*)這個不帶性含意的字；這個字亦是路得之前向拿俄米應許她在哪裏住宿，她就在那裏住宿的同一個字(一 16)。因此，那天晚上並沒有任何不道德的交易，整件事都是清白純真的，彰顯兩人都是品格高尚，敬畏耶和華的人。

思想：一位外邦女子歸向了耶和華上帝，在道德敗落的士師時代生活表現仍能保持裏外一致，被眾人承認是一位品德高尚的女人。讓我們以路得及波阿斯爲榜樣，同時接受保羅的勸勉，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一同作上帝無瑕疵的兒女(參腓二 15)。

第 23 日：安心等候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三 14~18

¹⁴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¹⁵又對路得說：「打開你所披的外衣。」她打開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幫她扛在肩上，她便進城去了。¹⁶路得回到婆婆那裏，婆婆說：「女兒啊，怎麼樣了？」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一遍，¹⁷又說：「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對我說：『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¹⁸婆婆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這一段是第三幕的結束，以波阿斯與路得的對話和拿俄米與路得的對話作第三幕的結束。最後的場景像第二幕一樣是在拿俄米的家中，同樣是路得帶著拾取的大麥回家，而這次不同之處是帶著波阿斯的禮物回來。自此之後路得的角色從幕前退到幕後，因為第四幕開始，提到路得時都是間接的描述（參四 5、10~13、15）。這一幕以拿俄米鼓勵及安慰路得的評語作結束，就是叫她安靜等候，因為事情必會成就，路得很快就有丈夫了。但究竟不久的將來迎娶路得的是波阿斯還是所提到的另外一位親屬呢？要待第四幕才能看到故事的發展。

「靜心等候」，這是拿俄米見到路得帶來的大麥和複述波阿斯跟她說的話之後，所得出的結論。竟究拿俄米得到甚麼訊息，使她能肯定事情會按她的計劃成就呢？讓我們先回到之前波阿斯與路得的對話中尋找線索。

那時是在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路得就起來。波阿斯自忖不要讓別人知道有女子來過禾場上，以免節外生枝，令事情變得更複雜。然後，他將六簸箕大麥（15b 節）給路得帶回去。「六簸箕」直譯是六份大麥，最有可能的意思是六細亞的容量，大約是 58 至 95 磅之間，亦是路得大概可以負荷的重量。路得拿下她的披巾，緊緊拿在手中，好讓大麥放在上面。她就趁天未亮的時候，帶著波阿斯給她及婆婆的禮物，趕回家去。

這時我們可以想像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在家裏焦慮地等候著路得回來，她可能徹夜難眠、斷續的睡著又醒來，或是焦急地踱步、不斷禱告，不時向外張望。她除了擔心路得的安危，也急切想盡早知道這晚

的結果。最後，她見到路得回來，複述整晚所發生的事，並帶來了波阿斯給她的六簸箕大麥。她看到這些禮物，想到這可能是波阿斯用來作為路得的掩護、省去不必要的麻煩和避免別人的質疑，及解決她倆當前的貧困的，但更重要的是她明白了禮物的真正含意。

拿俄米知道禮物表達了波阿斯的誠意，因此她對路得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18節)。拿俄米明白波阿斯透過路得帶回的禮物，表達他對於與路得成親的事是認真的，而且會積極跟進。這些穀物的保證不單解決了拿俄米當前的生活困境，同時也預示婚姻就要來到，後裔的誕生也成為可能，無子的問題將得到解決。正因如此，拿俄米吩咐路得現在要作的只「安心等候」。

路得要作的事已經作完了，她聽從婆婆的吩咐，前往穀場邂逅波阿斯。現在她可以安心等候波阿斯主動工作；這「安心等候」是對波阿斯誠信的信任，但其實也是深信那位背後一直帶領整個事件的上帝。

思想：路得「安心等候」，猶如農夫已勤勞撒種，等候收割的一刻來到。當你為某件事已盡了自己的力量與本份，你是否像路得一樣「安心等候」上帝的作為呢？

第 24 日：某某人哪

作者：何啟明

經文：路得記四 1~2

¹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裏，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波阿斯說：「某人哪，你來坐在這裏。」他就來坐下。²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對他們說：「請你們坐在這裏。」他們就都坐下。

正如前面曾提過的，路得記只有四章經文，像四幕劇一樣，每幕都變換場景，更有不同的重點人物。我們留意這四幕劇每幕結束時的場景都是「在家裏」：第一幕拿俄米從摩押之地歸回伯利恆；第二及第三幕路得分別去到田間及打穀場，然後返回拿俄米與路得的家；第四幕

波阿斯在城門口完成事情後回到自己的家。

第四章的開始場景是「在城門口」；這一幕可簡單分為兩小部份：第一部份以法律程序解決拿俄米及路得的個人困難(1~12節)；第二部份則以家譜的記錄處理了皇族血統的傳承。第一部份記載了三個談話內容，而波阿斯卻是串連這三個談話的重要人物。第一個對談的人物有波阿斯、長老及那近親，記載法律程序的場景(1~2節)；第二個對談的人物是波阿斯與那近親，記載法律程序的結果(3~8節)；第三個對談是波阿斯與長老和眾民，提到法律程序的重要性。

波阿斯來到城門口坐下，為要與那近親解決拿俄米和路得的困難。讀者會好奇的問，波阿斯又怎會知道在這時候那近親會經過城門口呢？其實要在某時某刻某地找到一個人，談何容易，就算城門口是必經之路，更是近親常到之地，但仍有許多不同的因素是難以預測的。因此，波阿斯的等候是沒有十足把握的。雖然城門口是男子每天往田地工作必經之地，但那近親可能病了不出門、或是出外旅遊，甚至也有可能因其他事情而獨留家中，這些情況都會令波阿斯空等一場。

然而，就在波阿斯剛坐下，**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1b節)。事情就是那麼奇怪，那時候那人真的出現了。但這卻不是「恰巧」的事，猶太人從來都相信一切事都在上帝的手中、都在祂的計劃之內；對信靠上帝的基督徒來說，世上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的。因此，路得記的作者用剛好(二 4)、不料(三 8)及恰巧(四 1)，或甚至用「看哪」(四 1)《和修》(KJV)表達，只為吸引讀者的注意，讓我們留意事情的發展。

那近親就在波阿斯最需要見他的時候，在波阿斯眼前出現。這位近親究竟是誰呢？我們不知道，因為敘事者一直都沒有將他的名字展露，只稱呼他為「某人」。照道理伯利恆的人口並不多，他既是贖業的至親，不可能連波阿斯及長老們都不知道他的名字吧？為何波阿斯不叫他的名字呢？可能是避免這位仁兄的後裔因其所作所為而難堪？但更大的可能是敘事者有意暗示，這位近親因拒絕為離世的親屬留存姓名，他也同樣沒有資格在本書中留名。

思想：我們一直都只能稱呼那近親為「某某人哪！」他的名字因他的行為而沒有被記下來，更沒有人認識他。你的行為顯出你是認主的人嗎？你是一位常顧念親屬的信徒嗎？

第 25 日：拒娶路得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四 3~8

³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⁴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⁵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⁶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⁷從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鞋給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⁸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了。

敘事者一直都沒有提過以利米勒留下的一塊田，到現在才提及。讀者或許會好奇以利米勒離開伯利恆時，他的田地是如何處理的呢？他可能租了出去或賣給別人，但這兩個可能性較小，因那時正值饑荒，土地沒有出產，耕種困難，沒有那麼容易租出去或賣出去。或許伯利恆的百姓趁他們不在時霸佔了，這也有可能，但我們卻沒有聽到拿俄米投訴，最有可能是以利米勒只打算暫離伯利恆，將田地交給族人代管或甚至讓它荒廢，打算日後歸回來時才取回。

耶和華上帝教導以色列人，土地是祂所賜的，必須留給本族本鄉的人。利未記記載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利二十五 23、25；參利二十五 24~34、47~55)。可是，無兒的寡婦卻沒有產業權，不能擁有亡夫的田地，只可以把地出售，所得的錢歸己所有。因此，聖經常將孤兒寡婦和寄居的列在一起(申十 18)；他們都是弱勢社群，需要特別的照顧與關懷。基於以上的背景資料，我們會更明白波阿斯與那至親的對談，和那人拒絕娶路得的原因。

波阿斯對那人述說拿俄米的意向是要出售以利米勒留下給她的田地，而有資格贖回這塊田的人只有兩位，按親屬關係的次序，是那近親最有優先權，然後才到波阿斯。起初，那人一口答應說：「我肯贖」(4c 節)。那人這樣做可說是划算的投資、是風險極低的小投大回報的交易。因為他只花上一筆小量的金錢就可買到那塊田，而且是永遠屬於他的產業，因為以利米勒一家所有男丁都已過世，沒有後人會跟他爭產權，而且拿俄米亦年紀老邁，不能生兒子來承繼產業。就算禧年

來臨，產業應歸還原主，也對他沒有任何影響(參利二十五 13~17)。再者，那人贖業的舉動也可得到眾人即時的掌聲，成爲一個負責任的至親。名利雙收，何樂而不爲？

然而，他的如意算盤卻被波阿斯隨後說的話打破了，因爲波阿斯指出那人贖地的同時，也要娶死者的妻路得。那人聽到後就立刻拒絕娶路得的要求，而他隨後也坦白的指出是因爲這樣做會對他的產業有損(參 6b 節)。那人想到若娶了路得，她年輕力壯，生下兒子，算爲以利米勒家的後裔，那塊地就終要歸還給以利米勒的後裔，不再屬於那近親了。再者，他還要負責養活所生的兒子、拿俄米及路得。從經濟角度看，這實在是一項蝕本的投資。因此，他就將鞋脫下(參 8b 節)，表明放棄買贖拿俄米的田地，也拒絕迎娶路得，拱手把買贖的責任轉移給波阿斯。隨後，這位近親就從故事中消失了。

思想：那近親做的決定純粹是從利益著眼，沒有顧念親屬遺孀的需要，沒有承擔法律上有關贖業至親的責任，更沒有憐恤貧窮人的心。你我所做的一切決定又是否純粹從自身的利益出發，沒有一點兒顧及到那些有需要的人呢？

第 26 日：迎娶路得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四 3~8

³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⁴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⁵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⁶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⁷從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鞋給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爲證據。⁸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了。

昨天我們讀到那近親放棄買贖田地和迎娶路得的權利，今天我們專注波阿斯的決定剛好與那人相反，他樂於迎娶路得。波阿斯按照法律的程序，沒有過界越權，只耐心等候時機，待那人放棄自己的權利後，就接手負起贖業至親的責任。

那人放棄買贖的權利基於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這句話有兩個可能：一個是贖田地的附帶條件是要娶路得為妻，即把贖業權與「弟娶兄孀」條例相提並論。另一個可能的意思是那近親贖地，而波阿斯則樂意娶路得為妻，使死者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贖地和娶妻兩者沒有關係，是兩碼子的事。但無論哪一個可能，從經濟的角度都對那近親不利、都是蝕本的投資。因此，他甘願放棄贖地和娶妻的權利。

波阿斯因為不是以利米勒的兒子，也不是瑪倫的兄弟，他沒有任何責任為以利米勒及瑪倫一家留後生子。他甘願娶路得為妻完全是自由的選擇，是基於對路得的恩情和愛慕，超越了律法的要求和責任。波阿斯娶路得這項婚事，跟「弟娶兄孀」（參申二十五 5~10）沒有半點的關係。

在「弟娶兄孀」條例裏，若弟弟不願娶亡兄的遺孀，摩西有清楚的指示，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申二十五 9；參申二十五 7~10）。明顯「弟娶兄孀」的脫鞋行動與近親的脫鞋行動是不同的；前者是那婦人主動去脫鞋，後者是那近親自己脫鞋，因為整個過程都沒有婦女在現場；前者脫了的鞋沒有明文規定如何處理，後者是近親將鞋遞給波阿斯；前者婦人吐唾沫在那人面上，代表羞辱他，後者全無提及吐唾沫，亦沒有羞辱那近親。上列種種跡象均顯明波阿斯並非因履行「弟娶兄孀」責任而迎娶路得。

敘事者描述近親與波阿斯的行動，他沒有責難那近親，也沒有稱讚波阿斯，只將那近親與波阿斯並列比較，顯明兩人不同的考量。那名近親的抉擇是一般人可預期的作為；但波阿斯卻願冒著財物損失的風險，示範了一個完美的典範、一個超越常理的恩慈的決定。簡言之，波阿斯決定迎娶路得非出於可憐無依無靠的摩押寡婦，也非因經濟利益可多得一塊田地，而是出於道德的信念，履行至近親屬的責任，為以利米勒和瑪倫一家留後及存留產業，是一種無私的犧牲。

思想：波阿斯決意迎娶路得是出於道德的信念，甘願履行近親的責任，並沒有考慮個人的得失。你我所做的決定是近似波阿斯抑或是那近親呢？

第 27 日：樂見其成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四 9~12

⁹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¹⁰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¹¹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¹²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

當那近親放棄迎娶路得後，波阿斯就義不容辭的承擔至親的責任，買贖以利米勒的田地，並樂意娶瑪倫的妻子路得為妻。這裏順便一提兄弟二人名字的次序，先是基連，後是瑪倫(四 9b 節)。這個次序與第一章提到的次序不同，那裡先是瑪倫，後是基連(一 2、5)，而提到兩個媳婦的次序時，先是俄珥巴，後是路得(一 4b)，給人的印象是瑪倫是哥哥，基連是弟弟，而俄珥巴是瑪倫的妻子。現在波阿斯是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10a 節)。這種情況可能因為是以色列列祖的歷史中，常常是弟弟出人頭地，比哥哥較勝一籌及蒙神賜福。無論如何，現在把問題澄清了，兄弟二人的次序是基連和瑪倫，而瑪倫的妻子是路得。

波阿斯趁長老和眾民都在一起時，向他們宣告，要他們為這事作證人。波阿斯所說的話莊重、精確又仔細，亦是他在整個故事最後一次的發言。隨後，他慢慢的走下舞台。長老和眾民樂見其成，並以祝福的話回應波阿斯恩慈的行動。他們的祝福包含三方面：對路得的祝福、對波阿斯的祝福，及對他的家的祝福。這三個祝福提到以色列列祖的

三位女姓：拉結、利亞和他瑪。

拉結和利亞可說是以色列之母，她們二人生養眾多，與雅各生子建立了以色列的十二支派。拉結和利亞的遭遇並非一片坦途，拉結蒙雅各寵愛，但不能生育，利亞得不到雅各的愛，卻生養眾多。但兩者最後都得到神的賜福。長老們的祝福是盼望路得像拉結和利亞一樣，生養眾多，成為以色列的先祖。

另外，他們祝願路得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樣(12b節)。他瑪的事蹟是與「利未拉特婚姻」有關；她本是猶大長子珥的妻子，珥死後應由弟弟俄南盡本份娶嫂嫂、為兄立後，但他卻故意不為哥哥立後，被神懲罰而死。猶大因怕三子示拉會步兩位兄長後塵，吩咐他瑪到娘家暫住。最後，他瑪為追求應得的義，自己扮成妓女、從不知情的恩客(即是猶大自己)那裏懷孕、後來生了法勒斯與謝拉(參創三十八章)。簡言之，長老們提起支派裏這段歷史，將路得與她瑪比較，受眾就會想她們兩個相同的遭遇，最終在以色列的婚姻制度中爭取到應有的權利，得到美滿的結果。

長老的祝福特意提到波阿斯是從這年輕的女子路得得到兒女(12a節)。波阿斯曾稱路得是「少年女子」(二5)及我的女兒(二8)，足見他與路得在年紀上的差異。一個年紀較長的人和一個沒有生育的年輕寡婦的結合，生育兒女確實不是必然的事。因此，長老們的祝願全都是轉向耶和華，因為只有祂才能使人得兒女、使波阿斯的家從這後裔延續下去。長老們樂見其成，但他們知道一切都在耶和華的手中；一切的福氣都涉及耶和華的參與。

思想：長老們祝願波阿斯與路得能生子延續後裔，都清楚知道必須要有上帝的介入，因為我們一切的好處都是從眾光之父那裏來的(參雅一17a)。我們所有活動都需要上帝的介入和參與才能成事。你是否真心相信呢？

第 28 日：慶祝生日

作者：何啓明

經文：路得記四 13~17

¹³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

兒子。¹⁴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¹⁵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¹⁶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¹⁷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俄備得的出生化解了拿俄米一家的問題，亦成了以色列王族的重要鏈接。這段記載的場景是在拿俄米的家中慶祝嬰孩出生的生日會。通常參加慶祝嬰孩生日，焦點應是嬰兒本身，母親懷抱著嬰孩，給各親朋戚友逗弄，父親則忙於招呼賓客，並幫忙打點各樣事情。可是，俄備得這位嬰孩的生日會卻與別不同；這個生日會沒有半點兒提到父母在場，波阿斯和路得亦好像沒有出現在這個慶祝會裏。這可能是波阿斯和路得並非與拿俄米同住一起，嬰孩成了拿俄米的養子(16b節)，在她的家中長大。律法上規定頭生的孩子要歸年長女性的後裔，即俄備得應歸為拿俄米的後裔，但一般的年輕女性亦未必一定會按律法而行，甘願將所愛的嬰孩奉獻。路得是本著對婆婆拿俄米忠誠的愛(15b節)，將孩子交給她監管、撫養及教導。

聖經提到的嬰孩誕生的記載事蹟，都有一個類似的模式：先介紹一位不能生育的敬虔婦女，然後是上帝宣告婦人將要懷孕，跟著是宣告孩子出生，及最後是為孩子命名的啟示。但俄備得的出生記載卻有點特別，為嬰兒冠名的不是母親路得、也不是父親波阿斯，而是前來參加生日會的婦女們(17b節)，而另一特別的地方是婦女們說是拿俄米得了孩子(17a節)，並且祝賀她，慶祝會的焦點是落在嬰兒的祖母拿俄米身上，而非母親或父親。這個生日會基本上更像是拿俄米的祝賀會，因為這嬰孩的出生解決了拿俄米---亦即是路得記要處理的兩個問題：後裔延續和生活需要。

婦女們祝賀拿俄米說：「他(即俄備得)是你心靈的安慰，是你老年的依靠」《思》(15a節)。祝賀詞的第一個意思是拿俄米的生命得著復甦及得到振奮，因著俄備得出生，確保以利米勒那一度瀕臨滅絕的家族後裔現在得以延續，從而安慰了拿俄米的悲傷。這缺乏後裔延續的問題正正是第一章中提出的問題，難怪這嬰孩能使垂頭喪氣的拿俄米振奮起來！第二個意思是拿俄米的生活得到解決，這正是第二章提到的，先前飽受飢荒蹂躪的拿俄米，晚年因著這嬰孩而解決了食物的問題。

拿俄米的問題得到解決全賴一位忠誠愛護她的賢得媳婦路得，她決意跟隨婆婆來到陌生的以色列地，勤奮工作，聽從婆婆所獻的計謀，去夜訪波阿斯尋找歸宿。這後裔的延續和生活需要得到解決也要波阿斯無私的配合，最後娶了路得為妻並生了俄備得。這天衣無縫的計劃得以成全，背後乃是耶和華的作為。因為祂才是那位使路得懷孕生俄備得的上帝(四 12)。

思想：請思考你的出生，必有上帝在你身上的奇妙計劃，祂可以怎樣藉著你成為別人的祝福呢？請唱或讀〈藉我賜恩福〉的副歌，作為你今天的禱告：「藉我賜恩福，藉我賜恩福，藉我生命，彰主榮耀；藉我賜恩福，救主，聽我求，藉我賜恩福，使他人得救。」

第 29 日：屬靈傳承

作者：何啟明

經文：路得記四 18~22

¹⁸ 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崙；¹⁹ 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²⁰ 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²¹ 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²² 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

有一次到南美某城市短期教學，期間探訪一個家庭，那位弟兄將一本厚厚的家譜給我看，他興致勃勃的指出先祖的來源，甚至追溯到中國遠古時代。若沒有他詳細解釋，我對那麼多不認識的名字真的沒有興趣，更是摸不著頭腦。路得記的結尾(18~22 節)是以族譜為結束，與其他書卷的族譜多是置於書卷的開頭稍有分別。

嚴格說，路得記有兩個家譜，一個是較短的家譜(17b 節)，另一個是較長的家譜(18~22 節)放在書的結尾，兩個都止於大衛，可以說都是大衛的家譜。兩個家譜分別有他的目的。短的家譜是地方性的，只有三代，即俄備得、耶西及大衛(17b 節)。這短家譜緊接著「**拿俄米得孩子了！**」(17a 節)，看來是要交代拿俄米為以利米勒留名的事件，大衛也可算是以利米勒的後裔。較長的家譜是全國性的，由法勒斯到大衛共有十代；與歷代志上第二章的清單比較，顯明作者是經過一番的挑

選，跳過了幾個介於中間的祖先，剛好濃縮為整整的十代。

這個家譜最終的目的是要說明以色列的君王大衛的身世。作者將法勒斯列在首位開始計算，可能因為他是來自猶大支派，及來自伯利恆。因為君王是由猶大支派而出。路得記的人物波阿斯是家譜中的第七位，而大衛則排列在第十位。七和十都是猶太人視為重要的數目；這樣的安排顯示出波阿斯在大衛族譜裏佔了重要的位置，他是延續王族命脈的關鍵人物，沒有他的忠誠犧牲，娶了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就沒有以色列的君王大衛。

還有一樣值得注意的是，若參照馬太福音的家譜(一 1~18 節)，到路得為止，共有三位婦女出現，猶大從他瑪生法勒斯，撒門從喇合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生俄備得。這些婦女的背景從世人的眼光看，都是卑微、無權無勢，甚至是被鄙視、被社會摒棄的。但她們都因為對耶和華的信心，離棄祖先所敬奉的神祇，成了以色列君王大衛的先祖，並被列入族譜之中。路得記結尾的族譜追溯到以色列的君王大衛，這族譜延展下去，到了新約的時候，指向大衛的後裔，就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耶穌基督。

生命就是一代一代的相傳下去，屬靈的遺產也是一樣，一代一代的相傳下去。曾有一個統計，追蹤兩個家族的歷史，發現兩個家族裏的祖先對後輩都有深遠的影響。那些犯法及無惡不作的人對後裔有消極和壞的影響，而那些循規蹈矩、接受良好道德教育的人對後裔則有積極和好的影響。我們不能自由的選擇自己的先祖，但我們卻可避免重蹈敗壞的覆轍；我們可自由選擇自己的信仰，更可以由自己開始將屬靈的產業傳下去，使我們的子孫都得蒙耶和華上帝的福氣。

思想：想到屬靈傳承，我們都會羨慕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五代都忠心事奉主的勵志見證。你是否願意盡力，以生命為榜樣、將屬靈的產業一代一代的傳承下去呢？

第 30 日：選擇最好

作者：何啓明

這次是最後一天路得記靈修；經過二十九天來細讀這四章聖經，深信你對經文的內容已經耳熟能詳。今天讓我們提綱挈領的重溫路得的故事，或更清楚、更貼切的說，是拿俄米的故事。我們用各人的「抉擇」及其後果來重溫這四幕故事。

故事開始是一個滿有神恩典，被稱為糧食之家的伯利恆城。但好景不常，伯利恆遇到饑荒。有人選擇留下，也有人選擇離去。以利米勒決定帶著妻子拿俄米及兩個兒子，瑪倫和基連到鄰近的摩押地去覓取安身之所。可惜在異邦之地稍為適應後，以利米勒就與世長辭。兩個孩子也娶了異族女子為妻。十年過去，兒子倆相繼離去，剩下三個膝下無兒、無依無靠的寡婦。就在此時拿俄米聽聞耶和華神恩待伯利恆，於是決意還鄉，回歸神的懷抱。兩位媳婦隨婆婆同往，在前往伯利恆的路途中，婆婆與兩位媳婦的對話至為感人。婆媳恩情盡露於談話的字裏行間。最後俄珥巴選擇回摩押，而路得卻決意跟隨婆婆。似乎兩人的選擇與信仰緊密扣連(一 15)。路得願意跟隨婆婆去認識她的上帝(一 16~17)。

回到伯利恆稍作安頓，婆媳就要解決日常生活問題。可幸伯利恆豐收，而耶和華早已立例，要以色列人慷慨讓窮人拾取剩下的麥穗，來照顧養活弱勢的群體。路得走到田間，在收割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來到一位名叫波阿斯的正直又富裕慷慨的人田中拾取麥穗。波阿斯關愛僕人又照顧窮苦人家；他恩待路得，讓她拾穗，又顧及她的安全，特吩咐僕人額外恩待她。原來，他早已聽聞路得關愛婆婆，又願投靠耶和華的消息(二 11~13)。路得於黃昏時帶著麥穗，滿載而歸回到婆婆家裏。那時才從婆婆口中得悉波阿斯是家翁的至近親屬。猶太人一直相信上帝在背後掌管一切，所有發生在他們身上的都不會是偶然的事，總有上帝的引導。因此，路得在那無形之恩手引領下，認識了波阿斯！

無依無靠的寡婦最宜改嫁，找個忠實的男人是為上策。拿俄米知道路得巧遇波阿斯並非偶然，乃是上帝的恩領。於是，她就為路得獻計，趁晚上到打穀場主動向波阿斯表示婚嫁的心意。場景轉到打穀場晚上的一幕，讀者認識昔日中東的文化習俗，就了解整個過程都合乎俗例，且是光明磊落的事。波阿斯為人敦厚，又敬畏耶和華，他必定履行至近親屬的責任，為以利米勒贖地，及娶路得為妻留後。劇情發展到這裏，本可完滿閉幕，誰知仍然懸疑未決，只因有一位比波阿斯更親的人(三 12)。讀者聽眾期待翌日在城門口的交涉才知結果如何！

最後一幕是清早在城門口的交易。那至近的親屬不願履行責任，恐

怕對自己的產業有損(四 6)，但波阿斯卻為親屬留名留後，而仗義迎娶路得。故事到此也應是完滿結局。然而，作者透過家譜留下待續的線索，讓昔日的讀者期待大衛的出生，及大衛之後的讀者仰望那將要來的彌賽亞君王。

思想：以利米勒、拿俄米、俄珥巴、路得、波阿斯及那人都作了他/她們的決定，也各有不同的後果。你會依靠上帝，求祂賜下智慧，小心面對每一個決定嗎？